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彭琇邠  
電話：08-7320415#3614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497@oa.pth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5314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162681\_11153146800\_1\_4162681\_11153146800\_1.doc、  
4162681\_11153146800\_1\_4162681\_11153146800\_2.doc、  
4162681\_11153146800\_1\_4162681\_11153146800\_3.doc、  
4162681\_11153146800\_1\_4162681\_11153146800\_4.xls、  
4162681\_11153146800\_1\_4162681\_11153146800\_5.xls、  
4162681\_11153146800\_1\_4162681\_11153146800\_6.xls、  
4162681\_11153146800\_1\_4162681\_11153146800\_7.pdf、  
4162681\_11153146800\_1\_4162681\_11153146800\_8.pdf)

主旨：有關本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一案，請鈞部惠予協助轉知公私立大專院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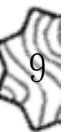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清寒獎學金申請說明及規定，說明如下：

(一)申請期間：111年9月15日起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或申請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還。(需檢附戶籍資料者，請以「直式橫印」、「申請人不省略記事」呈現本資料)

(二)申請對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



校院校在學之清寒學生。(已有低收、中低收證明者不需再檢附導師證明)

(三)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 1、學校進行初審：檢附相關文件含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1)、申請書(附件2)、清寒證明書(附件3) (若不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需併同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2、本府進行複審：經學校初審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申請書、清寒證明書加蓋學校關防，並彙整資料依在校成績排序後，填妥彙整總表(附件4)(請依申請類別分別填寫)及申請名冊(附件5)將所有資料郵寄至本縣勝利國小(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1-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四)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1、彙整總表及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另寄至本縣勝利國小李采瑄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1-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附件電子檔檔名為：「00學校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及「00學校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
- 2、名冊內各校承辦人電話(含手機)及email、學校地址等，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各項表件請以12號字體及標楷體繕打。
- 3、請申請學校下載最新表格使用，切勿使用舊表格，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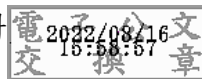
符規定則無法核准。

三、經複審後入選之學生由本府另案函知各校。

四、檢附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